

**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**  
**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**  
**第四条规定的说明**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4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公司已在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了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4%股权，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**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**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